

**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

2020 年 12 月 28 日